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12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許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,8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4月4日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貸行）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並由原告為保險人，因被告逾期未繳納，原告賠償原貸行184,899元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
01 一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04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
05 書、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債權移轉證明
06 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
07 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
08 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9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10 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2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3 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吳婕歆